

中華科技大學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1年7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推動本校環境安全工作並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相關事務，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安全衛生負責人、總務處事務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長、新竹分部總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各系實驗場所處理廢液及化學廢棄物品等相關污染物品。
- 二、校園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三、協助校園防災教育訓練。
- 四、規劃本校實驗場所人員之健康檢查、實施健康管理。
- 五、規劃、督導本校校園之安全衛生、環保暨消防設施之設置、檢查與管理。
- 六、本校職業衛生之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。
- 七、調查及處理本校實驗場所之災害及統計。
- 八、規劃、督導本校實驗場所之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管理。
- 九、辦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交付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由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安全組組長兼任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